

雲林縣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 <u>三十</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 <u>三十四</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第三十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